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时间：2017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15：00
- 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 17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王来胜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，代表股份 1,635,076,22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3,172,962,197 股的 51.5315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,581,526,0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8438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 53,550,22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687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议案 1 和议案 2，议案 3 以普通决议

方式审议通过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,635,076,224 股。同意 1,635,073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8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06,611,774 股。同意 106,608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72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孙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》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《关于控股孙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,635,076,224 股。同意 1,635,073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8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06,611,774 股。同意 106,609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77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透过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透过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,635,076,224 股。同意 1,635,073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8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2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06,611,774 股。同意 106,608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72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23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牟奎霖、陈震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会议纪要；

2、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9 日